

老渔民开着“三无”船去撒“绝户网”

他们收网在先，警方“收网”在后



专业起网渔船对地笼网进行清理

(上接1版)

傍晚出海天亮“满载”归来 他们钻进了警方的“地笼网”

在三门有一句俗语，叫“三鲳四鳓”，农历三月鲳鱼的味道最是鲜美；到了农历四月，则是吃鳓鱼的好时候；而进入到农历七月，则是捕枪虾的时节。

薛某难道会放弃这生意？7月没过多久，林钢就发现他开始蠢蠢欲动了。

7月10日，林钢发现薛某和亲戚开着车去了象山，购买了一批地笼网。这种网网眼小、密度大，渔获物选择性较差，底层鱼虾只要钻进“地笼”就很难逃脱，大小鱼虾通吃，也称“绝户网”。他又花了4万元购置了一艘玻璃钢船，这种船只很小，长不足10米、宽不足2米，出远海非常危险，但薛某就是看中它体积小、好隐藏这一点，爽快地买下。为了加快速度，他还加装了2台大马力发动机。

一切准备就绪，当天下午，薛某便开着这艘“三无”船只，将地笼网撒进了海里。

林钢估摸着，几天后，薛某就会收网。

果不其然，7月12日，林钢得到消息，当天下午薛某及其妻子林某花、朋友何某等人，乘坐亲戚林某的小货车离开健跳镇，开往宁海县明港镇西堤1号闸处。林钢判

断，这一趟是去“收货”的。

薛某他们很谨慎，选的这个地方，是宁海县较偏僻的海边。为避人耳目，防止被举报，薛某联系好亲戚陈某，决定将这一次捕捞上来的海产品，全都卖给他。

当天下午5点，林钢和队友在闸口堤坝上，看着小船载着5人驶向大海深处。林钢事后才知道一件让人心惊的事——那艘船上只有2件救生衣。

接下来，便是等待。从天亮到天黑再到天光微亮，整整12小时的海风，吹得林钢脑子里都是呜呜的风声。

凌晨2点多，平静的海面上传来了马达的响声，薛某“满载而归”。他们从船上搬下了一箱又一箱的海鲜，再运到边上的小院子里，分类、装盒、搬运，3个小时后，他们开着3辆车，往三门出发。

满心期待的薛某并不知道，这黑暗中发生的一切，都被林钢和队友看在眼里。“出发了，准备‘收网’！”凌晨5点多，早已蹲守在健跳高速出口收费站处的治安大队民警，收到了前方传回的消息。

薛某的3辆车，就好似海里的鱼虾，一辆接着一辆撞入了警方布下的“地笼网”，车厢内泡沫箱里装满的新鲜小黄鱼、虾、梭子蟹、八爪鱼等海产品，全数被警方查获，薛某等10名涉案人员全部被警方控制。

非法捕鱼到底有多危险？

记者体验：

小船就像漂浮在海里的叶子

当事人说：

生不如死，给10万都不干

驾驶“三无”船只出海到底有多危险？“三无”船只，还意味着没有在相关部门备



最右是薛某的玻璃钢船

案、没有GPS，万一在海里出了意外，结局怕只会消失得无影无踪。

昨天上午，记者跟随着警方来到健跳码头。早上9点多，太阳晒得人后背发烫，码头边停着不少大大小小的船只，其中有一艘显得特别单薄的蓝色小船，就是薛某的玻璃钢船，几个人用力去摇一下，小船就会左右晃动，它能顶住浪头吗？

我们登上了当地农业农村局渔政执法船，这是一艘100吨的船，并不算大船，适合在昨天这种风平浪静的日子里出海。平稳行驶15分钟后，海水越来越蓝，但浪头越来越高，即便是100吨的执法船，在看似平静的海面上，也开始左右摇摆起来。记者站在夹板上需要拉住扶手才能站稳，帽子是不用戴的，风一来，呼啦啦就随着海风远行了。偶尔几个大海浪拍来，就感觉船在水里“飞”了起来。

白天短短一个小时的海上航行，就让记者感受到了大海的“威力”，更别说一片漆黑的夜色中，在海浪里翻滚的蓝色小玻璃钢船了，那简直和海里漂浮的一片叶子没有区别。

第一次跟薛某出海打工的叶某深有体会。他说，那一晚，他差点命丧大海。

叶某是林某的朋友，听说海上捕鱼每月工资好几万，于是辞掉工作出海打工。当晚，叶某随薛某、林某等人开玻璃钢船出海。没多久，浪就打进了船里，叶某吓得拼命往外舀水。又没多久，他就被海浪弄得晕头转向、上吐下泻，昏昏沉沉睡了不知道多少时间，被叫醒时，船已停靠码头了。

上岸后，林某悄悄告诉他，在海上起网时，船差点被大浪掀翻，吓得叶某差点又吐了出来。“唉，这种生不如死的活儿，给我10万一月也不干！”那次之后，叶某就再也不想出海了，“宁愿在厂里挣几千元工资，至少吃得香睡得稳。”

目前，薛某等人被警方刑拘，叶某、林某花、林某玲、陈某萍被取保候审。

自5月份禁渔期以来，三门警方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全县主要渔货交易市场进行排查，共排查出13家有销售违禁鱼类行为，并对其中10家进行处罚。

在此，警方呼吁，希望广大渔民和群众能够一如既往地支持和维护伏季休渔制度，遵守各项管理规定，敬畏法律、敬畏生命，抵制违法捕捞、违法买卖，共同保护好渔业资源。



薛某非法捕捞的海产品

盗掘六朝古墓 现实版“摸金校尉”栽了

《人民法院报》杏萍 晓何

“摸金校尉”是盗墓系列小说“鬼吹灯”中的盗墓者，不过国家明确禁止盗掘古墓葬。即使未盗掘到任何财物，盗墓者也要受到法律的制裁。近日，江苏省宜兴市法院依法审结一起盗掘古墓案件，被告人陈某、丁某、瞿某等3人因犯盗掘古墓葬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2年9个月至4年不等，并处罚金5000元至8000元。

多次进山“寻宝”

2017年底，被告人丁某听说江苏省宜兴山区某地隐藏着一座古墓，墓穴内很可能有“宝贝”，便把消息分享给了朋友陈某和瞿某。3人都很是心动，并多次进山“寻宝”。陈某是个文物收藏爱好者，对墓穴设置、文物等颇有研究，再加上墓穴年代久远，覆土已经变薄，经过勘探，竟真的让他们找到了一个古墓葬。

2017年11月，3人连续两晚对古墓进行盗掘。陈某、丁某使用铁锹打洞，瞿某负责搬土，最终成功打开墓室，窃得墓内青釉瓷碗3件、青铜镜1件、青铜弩机1件。

2017年12月，附近村民发现古墓穴被盗掘痕迹后报警。公安部门立即立案侦

查，并确定了犯罪嫌疑人。2018年3月9日，公安机关抓获瞿某，并在其协助下抓获了被告人陈某、丁某。三被告入归案后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

构成盗掘古墓葬罪

此后，经南京博物院鉴定，被掘的砖室墓形制完整、规模较大，为典型的六朝墓葬，对六朝时期江南地区政治、经济、文化等研究具有较高价值。被盗的3件青釉瓷碗年代均为西晋，青铜镜年代为东汉，青铜弩机年代为西晋，属于珍贵文物。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陈某、丁某、瞿某盗掘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墓葬，其行为均已构成盗掘古墓葬罪。综合3人的犯罪事实和量刑情节，最终，法院依法



判处被告人陈某有期徒刑3年6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判处被告人丁某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8000元；判处被告人瞿某有期徒刑2年9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法官提醒 破坏文物法不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28条第1款明确规定：盗掘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较轻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0年以

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盗掘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二)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集团的首要分子；(三)多次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四)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并盗窃珍贵文物或者造成珍贵文物严重破坏的。

法官提醒，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犯罪行为为严重破坏文物保护、影响文明文化传承，应受到法律严厉打击。在此，也提醒广大读者，不要受虚构的网络文学影响和误导，发现此类犯罪行为要及时通报公安机关，以实际行动保护文物古迹。